

風險因素

[編纂]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或本集團並未意識到的任何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編纂]或會因此而下跌，故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而任何有關協議的損失或會影響營運及財務業績。

就經營授權經銷門店的權利、機動車及零部件供應以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方面而言，我們依賴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該等授權經銷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期限一般長達三年。汽車製造商有權因各種原因而終止授權經銷協議，該等原因包括未能遵守授權經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我們的所有權及管理架構發生未授權變動，而這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協議。汽車製造商或因其業務策略變更等與我們不相關的原因而選擇不再重續授權經銷協議或與我們訂立新授權經銷協議。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擬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能從其他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經銷協議以彌補任何有關損失，或倘我們能取得其他授權經銷協議，其亦未必符合合理商業條款。與汽車製造商業務交易的任何削減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品牌的機動車銷售，有關品牌弱化或我們與有關品牌的關係的任何轉弱或會影響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品牌(主要為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豐田)的乘用車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東風日產乘用車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38.7%、44.6%、49.5%及50.7%，而銷售一汽豐田乘用車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14.3%、14.2%、13.4%及13.7%，及銷售北京現代乘用車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16.6%、10.9%、10.9%及12.3%。任何有關品牌的損失或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與該等主要品牌汽車製造商維持關係。其可能削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交易，或決定不再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或根本不會重續協議。因與各汽車製造商的關係終止而導致我們不能繼續銷售該等品牌旗下的機動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召回、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惡化以及其未能設計、製造及推出新款機動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該等主要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令該等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弱，從而導致銷量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

中國與日本及／或其他國家政治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由於美國向韓國部署末段高空區域防禦(薩德)系統，導致中國出現的反韓情緒，故北京現代乘用車銷量有所減少。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美國對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而中國亦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額外美國出口關稅稅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增加至25%，而中國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針對美國增加5%、10%或25%的額外進口關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所有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5%、82.9%、92.0%及84.0%)乃由國內合營企業、中國境外國家的製造商(即日本、德國、韓國及美國)製造或供應。中國與任何該等國家關係的任何重大惡化或會打擊部分客戶購買我們出售的若干品牌乘用車的信心，或導致中國或有關其他國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利益(如直接或間接增加銷售成本)構成不利影響的法律或政府政策。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日本品牌或中日合資品牌(即東風日產及一汽豐田)乘用車銷售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新車銷售收益的約53.0%、58.8%、62.9%及64.4%。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中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其後發展及日本政府的行動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施加限制，而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其支持及合作。

根據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有關汽車製造商可能會對我們各門店的業務及營運施加多項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施加的限制，及其對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或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及有損我們回應業務環境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汽車製造商的支持及合作。然而，違反有關限制可導致有關經銷協議終止或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出現惡化，汽車製造商可能不會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或可能不會邀請我們成立額外4S經銷門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4S經銷門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 — 經銷門店 — 現有網絡」一節。

倘我們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返利金額減少或全部終止，純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向符合若干標準的經銷商提供返利。該等返利一般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特定品牌或選定車型下的乘用車銷量、乘用車採購量及汽車製造商評估，或相關零部件或配件的銷量或採購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汽車製造商返利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機動車銷售收益的約11.9%、14.6%、20.5%及28.6%。返利金額相當於收益的一大部份。與購銷機動車相關的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扣減。概不保證汽車製造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返利，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汽車製造商設定的條件，在現有安排項下收取任何返利。因此，本集團對機動車銷售盈利能力的控制有限，原因為返利金額可能嚴重影響銷售成本。倘部分或全部汽車製造商日後不再提供有關返利，或修改授出有關返利的條件導致我們收取的返利減少，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純利率分別為0.8%、1.6%、1.8%及1.0%。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扣除有關汽車製造商返利後的純利／(損)

風險因素

率分別為-9.4%、-11.0%、-15.8%及-23.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 汽車製造商返利」一節。

倘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之後無法享有或維持由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最大返利，我們的純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首家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根據就捷豹路虎品牌發佈的二零一九年第�度授權經銷商有條件激勵政策（「**捷豹路虎有條件激勵政策**」），授權經銷商倘能夠達到捷豹路虎有條件激勵政策中規定的各項目標，將可享有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的返利。該等目標已計及：(i)購買／銷售的捷豹路虎汽車數量；(ii)售後服務的質量；及(iii)推廣活動。作為捷豹路虎品牌的新授權經銷商，我們將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寬限期，不論是否達成目標，我們均有權獲得最高返利。

概無保證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將來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有利的返利政策。因此，由於返利金額可能會潛在影響銷售成本，本集團對捷豹路虎品牌汽車銷售盈利能力的控制有限。倘捷豹路虎品牌汽車製造商於未來停止提供若干或所有有利的返利政策，令我們獲得的返利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所有服務點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且所有收益均來自此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服務點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此地區。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絕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此地區。因此，影響中山市或廣東省的任何負面事件或發展，如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地區經濟增長放緩、天災、傳染病爆發、法律法規變動等，可能會對此地區的汽車經銷行業構成負面影響，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來支持大部分資本支出，我們預期於未來繼續如此行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於同期，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

風險因素

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148.5%、242.9%、300.3% 及 459.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可能通過以下途徑對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如：

- 令我們更易受到整個行業的不利環境或加息影響；
- 限制我們管理現金流的能力，因為我們須撥付大部份現金償還債務；
- 削弱我們進一步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 令我們更易受到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缺少足夠現金應付機動車缺陷／召回造成的潛在賠償責任或用於升級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 令我們的銷量減少或擴張速度放緩，因為營銷及銷售預算將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相同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我們可能因(i)存貨；(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或(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水平波動而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不能透過外部資源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實施透過內生增長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擴大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策略，而未能實施有關策略可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內生增長或選擇性收購擴大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有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一節。此外，使用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客戶將繼而構成機動車銷售新客戶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的核心策略之一為整合一系列全面的汽車服務，以增加客戶粘性，並整體提高業務的總體盈利能力。然而，由於擴張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及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將產生資本開支，且我們需要額外的人力以應付業務擴張，該等增長策略可能會增加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分配方面的壓力。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有關增長策略，或市況可令業務的增長符合預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利潤率下降，汽車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或會增加。

自有關4S經銷門店開始營業起，基於歷史管理賬目，我們的4S經銷門店的歷史投資回本期介乎約四至十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 — 經銷網絡 — 現有網絡」。具體汽車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長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汽車經銷店產生的純利，而其利潤率等若干因素影響。倘任何有關新汽車經銷店的利潤率因業內或經銷店自身因素而下降，則有關汽車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歷史增長率或財務表現，而盈利能力可能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85.0%以上的收益來自機動車銷售。然而，與機動車銷售相比，其他綜合性服務(尤其是維修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錄得的毛利率顯著較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修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9%、19.4%、20.3%及18.1%，而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00.0%、100.0%、100.0%及91.3%。另一方面，各期間的機動車銷售毛利率約為1.0%、2.1%、3.7%及6.7%。因此，整體毛利率可能會視乎機動車銷售或其他綜合性服務的毛利率變動，及該等業務相對收益貢獻的變動而改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可能無法維持相等於或高於機動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故此，毛利率可能不同於或低於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相關期間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而隨期間改變。

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我們於自有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經營銷售點；該等物業的若干部分存在業權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物業及租賃25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自有或租賃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業權缺陷的五項租賃物業為集體所有地塊，其中一項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其中一項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土地用途不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在產權缺陷的物業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805.6百萬元(佔

風險因素

收益約43.9%)、人民幣843.3百萬元(佔收益約44.3%)、人民幣854.9百萬元(佔收益約44.1%)及人民幣233.6百萬元(佔收益約41.1%)，而存在產權缺陷的物業產生的毛利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佔毛利約42.9%)、人民幣74.4百萬元(佔毛利約51.2%)、人民幣78.5百萬元(佔毛利約45.0%)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毛利約43.5%)。於各租賃物業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面臨不能繼續使用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集體所有土地租賃物業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重新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維持合理水平的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36天、43天及57天。若干汽車製造商要求我們的4S經銷門店將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倘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須增加營運資金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可能需採取更多促銷活動(包括提供折扣)來處理存貨，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因任何原因導致存貨不足，我們可能會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流失收益並對我們的聲譽、與製造商的關係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管理」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存貨」。

產品缺陷及機動車召回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構成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不時進行召回以修復其產品缺陷或其他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分部 —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維修服務 — 機動車召回」。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汽車製造商將承擔與召回相關的缺陷消除費用及運輸缺陷汽車產品的必要開支。然而，產品缺陷及機動車召回或會對消費者對受影響汽車品牌的品質及安全的信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產品缺陷及召回可導致客戶撤銷訂單及導致對我們所售的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及令相關車型、同品牌機動車及其零部件的存貨水平偏高。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產生費用或調低售價。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影響我們所售機動車的機動車召回或產品缺陷，或任何召回或產品缺陷將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營業業績及增長潛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三包規定，賣家負責保障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及退貨(「三包」)，惟倘責任由汽車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造成，則賣家有權向汽車製造商或其他家用汽車產品經銷商收取補償。倘三包規定導致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三包索賠增加，而該等索賠並未由相關汽車製造商及時償付或根本未作出償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 家用汽車產品擔保」及「業務 — 業務分部 —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維修服務」。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而我們可能會發行證券，導致閣下的權益遭攤薄或我們的業務受限制。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通常需從商業銀行獲取融資以撥付資本支出。我們需大量營運資金為門店的機動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撥資。我們亦需大量營運資金來擴張汽車經銷網絡並維持現有門店及營運，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計息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及擴張計劃。概不保證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撥付日後資本需求。我們獲取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以及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汽車經銷行業市況、利率波動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具體而言，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授予分銷商用於採購乘用車及零部件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資產總值）不得超過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 汽車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為30.8%、42.5%、47.9%及52.6%。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或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所需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阻，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遭拖延，而競爭位置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大幅高於現行利率，從而對流動資金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銀行借貸可能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而有關契諾可能限制營運。未能履行支付責任或未遵守任何肯定契諾，或違反任何屬我們部分的否定契諾，可構成未來借貸項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應對未來資金需求。我們於未來銷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均可攤薄股東的權益。引致額外負債亦可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導致限制性契諾限制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或營業。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提供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依賴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業務的多個方面。

我們的所有4S經銷門店均須使用各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的指定信息技術系統。製造商的信息技術系統一般被用於其所有授權經銷門店，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在使用製造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過程中可能會遭遇硬件及軟件故障，而此可造成營運中斷或對客戶構成不利影響並損壞我們的聲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技術」一節。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以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執行董事陳紹興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聯席營運主管李惠芳女士)的領導。羅先生擁有逾26年的汽車貿易及分銷行業經驗。陳紹興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惠芳女士擁有逾16年的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層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並無為管理層團隊成員投購要員保險。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離職均會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營運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因而導致競爭力下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留聘管理層團隊或及時物色到合適或可資比較的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人員。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充足優秀人才(包括門店經理、客服及銷售人員以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由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增長，對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愈發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必要人員，以增長及發展業務、繼續交付優秀銷售或客服或為新門店合理配備員工。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聘必要人員以增長及發展業務，包括為新門店合理配備員工並迅速提升其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當披露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資料可能會遭致責任及有損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藉此保護其資料的安全及私隱。倘我們對個人及其他數據的安全控制及我們所遵循的慣例未能阻止不當獲取或披露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形式的保密資料，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合約及保障個人數據及保密資料法律項下的責任，因而導致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客戶可能拒絕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此可能對我們收集及動用客戶數據來推廣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減少。此外，數據私隱受頻繁變動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我們在此方面未能遵守或於應對變動的監管規定時未能成功實施程序或會遭致法律責任或有損我們的市場聲譽。

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明確。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商標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種類的損失。

我們的保單覆蓋4S經銷門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虧損，以及火災、洪災及各類其他天災(地震及海嘯除外)導致的損失。然而，我們並無承購承保範圍延伸至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而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保險所承保的範圍有限，我們並無承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並無投保的嚴重損毀(不論因地震、海嘯或其他原因)，及我們遭提出責任申索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我們的新車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每年下半年的乘用車銷量均錄得較高。因此，將單個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半年期間的銷量及營運業績進行比較並無必要意義，且不應將其作為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績效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可能因為客戶安排機動車銷售相關融資而受到客戶投訴

我們的業務包括於必要時為客戶安排融資。我們不時向第三方融資方推介欲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並向融資方收取推介費用及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我們通常於融資方授出貸款批准後向客戶交付機動車。本集團就汽車融資安排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金額於我們與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列明，其由本集團與客戶共同協商作出。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不屬於根據《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所載的未經授

風險因素

權費用情況，且不會違反任何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導致銷售合同失效。然而，我們仍可能收到對我們的融資安排相關服務不滿意的客戶投訴，此可影響我們於中山市乘用車市場的企業形像及聲譽。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監管，而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持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監管。尤其是近年來，大量中國汽車行業監管放寬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指南相繼生效，包括《汽車銷售管理辦法》。該等規例及指南為中國汽車行業帶來若干主要變動，包括：(1)允許無論有無授權銷協議均可進行機動車銷售；(2)汽車製造商採取向經銷商授權方式銷售機動車的，授權期限(不含店鋪建設期)一般每次不低於三年，首次授權期限一般不低於五年；(3)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亦須持有營運所需的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營運進行各項登記。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生效後，機動車定價等事宜須接受更嚴格的監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持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業務或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遭受處罰或罰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持有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效牌照，或正在申請或重續相關牌照。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額外取得其他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就取得或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而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罰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因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汽車製造商通常於同一地區授予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在多個市場面對與我們供應相同品牌及車型以及供應競爭品牌的經銷商的競爭。汽車製造商在質量、交付時間、設計及價格上的競爭，亦足以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在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方面，我們亦須面對來自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配件零售中心的競爭。我們認為，中國的汽車經銷門店在客戶服務、機動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所售機動車的價格等各個方面均存在競爭。此外，未來或有更多汽車製造商進入分銷領域並建立其自身汽車經銷網絡。汽車經銷行業的規管一旦出現任何變動或導致新市場參與者獲准從事經銷業務，則可能令競爭加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者數目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收益及利潤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一步認為，競爭將因中國汽車行業監管放寬後線上汽車門店及汽車超市的加入而變得加劇。

中國政府對新車購買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中國的交通擁堵，中國政府通過限制每年發放新牌照的數量限制新車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在海南省及中國七個城市實施新車購買限制，即北京、上海、貴陽、廣州、天津、杭州及深圳。無法確定是否會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施加該限制，若存在該限制，可能會影響對乘用車的需求，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及運營均在中國進行。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相當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而中國政府通過推出產業政策，在調控產業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限制

風險因素

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有效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

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但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作出調整、修改或與國內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採用者不一致。中國各地區及各行業的經濟增長不均衡。過往，中國政府採取措施試圖將經濟增長控制在可控水平，特別是控制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狀況將如何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消費開支，亦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比較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大加強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保護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解釋及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其他較發達法律管轄地不一致或不可預測。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只能為我們提供有限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及管理注意力轉移。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規定我們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的額外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就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的持有或重續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或條件。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持有或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令我們遭致罰款或其他罰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章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項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當做中國企業來對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將「事實上的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經營、人事、會計、財產及其他方

風險因素

面具有重大及全面的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事實上的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未來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這可能帶來多項不利的中國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這意味著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確定我們自非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合資格享有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編纂]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業務及運營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償還可能產生的債務、支付營運開支及為其他附屬公司的需求撥資均有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和可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向其股東付款的限制。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派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上限為其註冊資本的50%。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設立專項資金。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自股權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做出的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增長、作出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撥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效遞交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居住於中國，而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傳票送達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就適用證券法項下發生的事宜發出的傳票。倘某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則彼此作出的法院判決可獲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任何條約可令判決得以相互執行。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判決得以相互執行。因此，若干司法權區作出的法院判決是否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或執行尚未確定。

天災、不可抗力及傳染病爆發或會對中國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傳染病或不可抗力及爆發流行病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H1N1型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蔓延，導致多人死亡。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首次出現H7N9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導，造成大範圍恐慌。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導致多人死亡、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破壞我們的市場，因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發生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眾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活躍的[編纂]或其可持續性。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所遭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訴訟或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及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編纂]量顯著變動。[編纂]未必對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起任何指示作用，且概不保證股份[編纂]將不會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及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所不利影響，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編纂]**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編纂]**，股東的現有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編纂]**。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後的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享有優先權及特權。**[編纂]**亦可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編纂]。此外，控股股東於**[編纂]**任何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編纂]**可能會大幅**[編纂]**。此外，概不保證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不會於其各自的**[編纂]**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供銷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普通法監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公司法、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普通法部分源自普通法司法權區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可能具有說服效力，惟並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中國乘用車市場及乘用車後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中國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董事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文件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本集團強烈勸喻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其業務、其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文件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的報道中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編纂]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編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涵義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涵義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